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6795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……七、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疪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檢附其所有位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（下稱系爭門牌）既有建物之門牌證明書，以日常生活迫切需要為由，向本府工務局〔下稱工務局，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〕申請接水接電，經工務局以 89 年 9 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2358200 號書函（下稱 89 年 9 月 13 日函）回復○君同意其申請。嗣原處分機關依陳情調閱 83 年航測影像圖，發現案址並無建物顯影，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以 111 年 7 月 11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116154184 號函請本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（下稱士林區戶政事務所）協助查明系爭門牌建物確切點位，經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以 111 年 7 月 13 日北市士戶資字第 1117005896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7 月 13 日函）復系爭門牌其上原始建物疑似滅失，該所業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啟動門牌廢止作業；建管處復以 111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116163995 號函詢士林區戶政事務所系爭門牌廢止相關事宜，經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以 111 年 8 月 11 日北市士戶資字第 1117006865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8 月 11 日函）復系爭門牌經該所依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廢止。原處分機關

審認系爭門牌上原始建物已滅失，系爭門牌並經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廢止，○君之申請業已不符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處理要點規定，乃以 111 年 8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6795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廢止工務局 89 年 9 月 13 日函。訴願人不服，主張其為系爭門牌上原始建物所坐落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，且○君已死亡，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為○君，依卷附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士戶資字第 1117009651 號函所附戶籍列印資料所示，○君係於受處分前死亡。則本件受處分人既於受處分前業已死亡，因不具備當事人能力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，該處分應自始確定無效，無效之行政處分，即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委員 李建良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